

债券代码：132017.SH

债券简称：19新钢EB

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会人员变动

2020年5月15日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》，因工作调动原因，杨小军、李文华、林榕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刘传伟、王明招为公司外部董事。根据公司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团组会选举结果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赖华新为公司职工董事，刘传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。新增董事简历如下：

王明招：女，1962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，大专学历。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，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，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4年10月至2020年3月，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专职外部董事。现任新钢集团外部董事。

赖华新：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政工师，研究生学历。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，任公司团委副书记；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，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兼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。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、职工董事。

2、监事会人员变动

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》，因工作调动原因，谢敏、毛江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，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李文华、谢斌、曾庆池为公司监事。根据公司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团组会选举结果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姚忠发、李雪红为公司职工监事，吴明、朱布华、刘道林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。新增监事简历如下：

李文华：男，1963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工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，新钢公司中板厂厂长；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，新钢公司生产处处长；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，新钢公司中厚板厂厂长。现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新钢集团监事。

谢斌：男，1964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级会计师，研究生学历。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，历任江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、江西省康源多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；2010年3月至2019年10月，历任江西省江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现任新钢集团监事。

曾庆池：男，1965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政工师，本科学历。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兼党群部部长，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法务事务工作。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层副职监事。现任新钢集团监事。

姚忠发：男，1973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政工师，研究生学历。2014年8月至2019年8月，任公司劳动人事处副处长；现任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、职业介绍所所长、医保办社保办主任、职工监事。

李雪红：女，1973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本科学历。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，任公司监察审计处副处长；2018年

12月至2019年7月，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、监察审计处副处长。现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、审计处处长、职工监事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上述人员变动事项不影响我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，不影响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有效性，上述人员变动后我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人员变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